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丸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俊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6,8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所示動產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日止，按日返還租金750元；如返還不能時，應給付原

告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民國115年6月24日當庭變更請求被告給付16萬8,00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縮減其聲明如上述，致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，爰改依簡易訴訟程序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8月11日向原告承租大片鐵板（5.2m×2m×25mm）10片、小花鐵板（1.5m×2.5m）10片（下稱系爭租賃物），每日租金為750元，原告依鐵板租賃出貨憑單（下稱系爭契約)之約定，將系爭租賃物送至被告指定地點，並按月結算租金向被告請款，詎被告於給付114年8月、9月租金後，自114年10月起，即未再依約給付租金，迄今積欠共計192日之租金14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750元×192日＝144,000元），被告並應給付原告支出之運費2,400元，兩者合計16萬8,000元（144,000元＋2,400元＝168,000元）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、民法421條、第439條、第440條第1項、第455條、第226條第1項、民法第440條、第455條、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

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原告公司鐵板租賃出貨憑單、請款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22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4萬4,000元與運費2,40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萬8,000元，及自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5日起(本院卷第67-71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萬8,000元，及自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